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3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12月暨113年1-2月禮廳第4場開放日期表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鍾雯卉

電話：02-87329686#29751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x279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處112年度12月12日至113年2月29日第一、二殯儀館加開第4場次出殯禮廳使用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及113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將於112年12月12日至113年2月29日開放第4場次禮廳（16時至18時、17時至19時），供民眾辦理治喪事宜，開放情形如下：112年12月12日至113年2月29日擇旺日加開第4場，113年農曆春節前8日每日加開，開放日期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配合本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景行樓營運期程，113年3月第4場次待評估後另行公告。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mso.gov.taipei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收費基準」項下，歡迎點閱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### 112 年度 12 月禮廳第 4 場次開放日期

### 113 年度 1、2 月禮廳第 4 場次開放日期

112.11.16

館別	月份	第 4 場次開放日期
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	112 年 12 月	12、15、16、17、20、22、24、28、30 共 9 日，加開第 4 場。
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	113 年 1 月	1 月 3、4、5、7、9、10、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2、25、28、31 共 15 日，加開第 4 場。
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	113 年 2 月	2 月 1 日至 2 月 8 日，每日加開第 4 場。 (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農曆春節休館)
第二殯儀館	113 年 2 月	2 月 15、17、21、24、25、27 共 6 日，加開第 4 場。

說明一：第 4 場次係指當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7 時至 19 時之出殯禮廳。

說明二：本處 113 年 3 月後第 4 場次開放情形，將視二殯二期試營運及第一、二殯儀館設施使用情形，進行評估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。